

ZHIFUJIESUANBANFAPEIXUNJIANGZUO

支付结算办法 培训讲座

(企业、单位办理票据、银行结算专用)

.46

中国经济出版社

98
F830.46
65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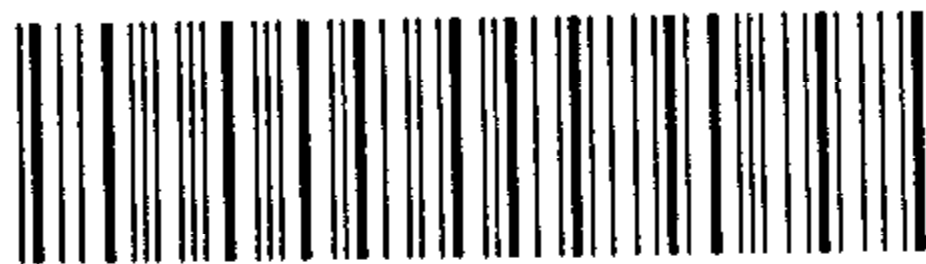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

(企业、单位办理票据、银行结算专用)

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3 0012 1473 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7

ISBN 7-5017-4428-9

I.支… II.中… III.中国工商银行-结算业务 IV.
F8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095 号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

(企业、单位办理票据、银行结算专用)

中国工商银行财会部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100037

水利电力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0 印张 268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7-4428-9/F·3377

定价:13.5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贯彻实施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于1997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组织培训、宣传工作的准备,成立了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编写小组,起草培训讲座,以此为教材对工商银行内部经办结算业务的有关同志进行培训;对企业、单位进行宣传。在编写前编写小组到企业、单位进行调查、征求意见,了解情况;到银行柜面与有关经办同志共同研究培训讲座内容。

编写小组接触到的企业、单位和银行职工都认为我国制定实施的票据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规章,是一部与国际金融法规接轨;适合我国国情;服务于市场经济发展;将商业信用双方挂帐改变为商业信用票据化成为可能;是解决多年来计划经济体制下银行结算、商品流动与资金到位矛盾的金融法律、法规。广大同志报以极大的热情和希望。

工商银行总行财会部于1998年上半年,举办了三期全国工商银行系统由经办银行结算业务同志参加的支付结算研修班,在此期间同时对企业、单位进行了宣传。包括银行和企业、单位同志在内对讲座内容进行了讨论,经过七次修改和补充,有些问题经请示人民银行总行经管

结算同志后,讲座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形成了现在的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共有三个内容:①对《支付结算办法》第一、二、四章内容逐条以说明的形式,提出规范操作要点及应注意的问题;②汇编了各种票据和结算方式的基本规定;③汇编了票据背书、票据保证、票据追索、票据挂失和法律责任等五个单项内容的材料。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内容的主要依据是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为了便于加深理解的对外宣传,编写小组结合了《商业银行法》《会计法》《刑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人民银行颁发的有关法规进行对照说明,以此来明确对支付结算办法规范操作的重要性。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分为银行内部职工和企业、单位办理支付结算业务两个版本,其内容各有侧重不同。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内容与当地人民银行规定不一致或经以后明确、补充了规定或与分行、支行规定不一致,则应按人民银行规定和总行与分行、支行有关规定文件执行。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顾问:周载群、庞月瑛。

支付结算办法培训讲座编写小组成员:郭可武、陈静娴、张洪泳、潘坤松、袁德万、王效恕、贺三多、张长庚、赵宏芬。

编写小组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一、讲 座	(1)
1. 第一章 总 则	(1)
2. 第二章 票 据	(15)
第一节 基本规定	(15)
第二节 银行汇票	(34)
第三节 商业汇票	(49)
第四节 银行本票	(67)
第五节 支 票	(79)
3. 第四章 结算方式	(91)
第一节 基本规定	(91)
第二节 汇 兑	(94)
第三节 托收承付	(103)
第四节 委托收款	(119)
4. 附 则	(126)
甲、票据背书	(126)
乙、票据保证	(131)
丙、票据追索	(134)
丁、票据挂失	(137)
戊、法律责任	(1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63)
三、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80)
四、支付结算办法	(185)
五、票据和结算凭证附式	(235)

《支付结算办法》讲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支付结算行为,保障支付结算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速资金周转和商品流通,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说明:

(一)支付结算是依据《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

(二)因票据法对原结算办法的规定有较大的改变,在对原结算办法的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现在的支付结算办法。

(三)支付结算是票据法的配套制度,是规范支付结算活动的基本制度。

(四)支付结算是票据法的各项规定的具体化,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民币的支付结算适用本办法,但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说明:

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民币的支付结算。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

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

说明：

(一)支付结算的定义：

单位和个人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行为。

(二)凡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所进行的货币收付都属支付结算范围，都应按支付结算办法办理。

(三)未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结算方式的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不属于支付结算范围。

(四)进行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有的双方直接进行；有的经过银行中介机构进行，无论是否经过中介机构，凡使用上述结算方式的，都是支付结算范围，都应遵守支付结算办法，如票据转让票据保证、票据追索、票据质押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承兑、付款等。

第四条 支付结算工作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组织支付结算，准确、及时、安全办理支付结算，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进行。

说明：

支付结算工作任务：

(一)组织支付结算

银行——凡涉及各项结算方式的结算业务作为中介机构，对外宣传、对内培训；制定实施办法，包括授权制、事权划分责任制、凭证传递、操作等；根据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授权权限明确经办结算方式的种类。

单位、个人——选择结算方式；制定实施办法；与企业会计制度、财务制度的衔接和协调。

(二)办理支付结算

银行——达到准确、及时、安全的目标。准确是质量，防止差错、事故和重大过失的发生，及时是序时，不压、不甩，安全是防

主观和客观所形成的风险包括金融诈骗活动和内部不法分子作案等。

单位、个人——计算和填写凭证金额准确；收付款人名称和帐号准确 结算地点准确 帐务和票据、凭证处理及时 资金充足，保证足额付款 审查凭证安全 票据、凭证保管、使用安全。

（三）管理支付结算

银行——制定和执行授权制和事权划分批准责任制；科学的分工，合理的劳动组织和严密的凭证传递 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检查、监督对支付结算办法的执行。

单位、个人——结合所办理的货币给付和资金清算的实际，了解并执行《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第五条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说明：

（一）银行和单位、个人办理支付结算都要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二）银行和单位、个人办理支付结算都要遵守支付结算办法；

（三）银行和单位、个人办理支付结算都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说明：

（一）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核准规定的业务范围办理支付结算。

（二）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接受持票人委

托的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记载内容，将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金额，转入应收款项的帐户内；接受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记载内容，将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金额，从付款人帐户付出。

(三)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第七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应当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使用帐户。

说明：

按照《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单位、个人(不含个人储蓄存款)可以在银行开立以下存款帐户：

基本存款帐户——日常转帐结算和现金收付。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本帐户办理。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凭当地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

一般存款帐户——在基本存款帐户以外的银行取得借款的；与基本存款帐户不在同一地点的附属非独立核算单位。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经开户银行审核开户。

临时存款帐户——外地临时机构；临时经营活动需要。办理转帐结算和根据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现金收付。经开户银行审核开户。

专用存款帐户——基本建设、更新改造、特定用途需要专户管理的资金。经开户银行审核开户。

(一) 开户银行按《银行帐户管理办法》审核开户、办理结算、帐户撤销。没有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不办基本存款帐户的开户。

(二) 单位、个人不得分别在各家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在同一家银行的几个分支机构分别开立一般存款帐户；未经当地人民银行同意，并换发开户许可证的，不得随意转移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因开户银行严格执行《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帐户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转移基本

存款帐户，属于上述原因转移帐户的，人民银行不核发开户许可证；已开立的存款帐户只能办理开户人本身的业务活动，不得出租和转让帐户。

(三)本条所称帐户不包括个人在储蓄所开立的个人款项的储蓄存款帐户和个人款项的信用卡帐户以及个人款项的个人支票存款帐户。

第八条 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帐户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没有开立存款帐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说明：

(一)单位和个人通过银行存款帐户办理支付结算，其付款额不能超出在银行实有的存款金额，信用卡透支和财政经费限额支出以及特定帐户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未在银行开户的个人，也可以将款项交付银行，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第九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

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 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说明：

(一)单位、个人和办理支付结算的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中必须使用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二)非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无效。

(三)未使用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四)单位因业务需要须自印结算凭证，其格式及面积应与统一规定格式一致，并经当地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使用。否则，其开户银行不予受理。

第十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应照本办法和附一《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记载,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说明:

(一)单位、个人和银行签发票据、填写结算凭证应按《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基本规定》规范填制,该基本规定规范了中文大写金额、阿拉伯小写金额和票据出票日期的填写规定。其中中文大写金额包括习惯用字和繁体字应受理。

(二)收款人名称和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对规范化简称的填写内容无把握的,应填写全称。

(三)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受理方,在接受票据和结算凭证时应严格审查其内容填写的是否正确和规范,对不符合规定填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有权提出纠正或拒绝受理,凡经受理的票据和结算凭证即表示审查通过(含收款人名称和被背书人名称的规范化简称)。

(四)票据的出票日期使用中文大写,新规定了一些日期在前面加“零”字,是防范涂改。出票人未按新规定填写,银行仍应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规定由出票人承担。

第十一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

说明:

(一)单位、个人和银行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必须按《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进行签章。签章包括签名或盖章或签名加盖章。

(二)单位和银行的签章为单位和银行的盖章(公章或财务专

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只有公章无私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只有私章无公章的无效。

(三)个人的签章必须为该个人的本名与帐户户名及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名称一致的签名或盖章。

(四)单位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与帐户户名应一致。也应该是用于签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的公章。其中票据、结算凭上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名称填写的规范简化的认定由其直接后手或持票人的开户银行认定。

第十二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说明:

(一)结算凭证与票据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或结算凭证无效,银行不予受理。

(二)结算凭证与票据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更改的,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其签章应与其在结算凭证和票据的签章一致。

(三)结算凭证包括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凭证和票据的进帐凭证。

第十三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国文字记载。

说明:

(一)结算凭证与票据的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二者不一致的票据或结算凭证无效,银行不予受理。

(二)在少数民族地区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应由

收票据及收结算凭证的银行译成汉文在凭证背面空白处写明并应大小写一致，或按少数民族地区的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三)外国驻华使领馆对金额的大写可以使用外文,应由收票据及收结算凭证的银行译成中文在凭证背面空白处写明并应大小写一致，或按所在地的人民银行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

本条所称的伪造是指无权限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人名义签章的行为。签章的变造属于伪造。

本条所称的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说明：

(一)结算凭证与票据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不得伪造、变造。

(二)在票据上的签章包括：

- 1、出票人签章；
- 2、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在‘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栏’的签章；
- 3、票据背书转让在票据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的签章；
- 4、票据‘质押’‘委托收款’‘贴现’在票据背面‘背书人签章’栏的签章；
- 5、票据保证人的签章；
- 6其他按《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应在票据上的签章。

(三)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包括：

- 1 签发汇兑凭证在“汇款人签章”栏的签章；
- 2 签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凭证在“收款人签章”栏的签章；
- 3 其他按《支付结算办法》规定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

(四)对出票人、付款人的签章的伪造或盗盖进行出票,是票据

伪造。伪造的票据为无效的票据。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五)对出票人、付款人以外的票据签章的伪造或盗盖是票据签章伪造。

(六)票据行为应遵循独立性的原则,即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 伪造签章不影响票据上其他当事人真实签章的效力。持票人按票据法的规定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进行追索以行使票据权利时, 票据上的真实签章人应按票面所载文义负担票据债务。

(七)对签发结算凭证的签发人签章的伪造或盗盖。该结算凭证为无效的结算凭证。

(八)无权更改票据和结算凭证内容的人对票据和结算凭证上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的改变,是变造行为,但是签开票据和结算凭证的当事人,应对已签章的原记载事项负责。

第十五条 办理支付结算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是指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同胞回乡证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身份证件。

说明：

(一)办理支付结算需提交验证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就是规定的 8 项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户口簿、护照、港澳台回乡证。除此以外是国家有关规定、行政法规和法律规定的身份证件其它证件无效。

(二)收款人、被背书人 为个人或需支取现金以及《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需要交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的支付结算业务,有关结算业务的申请人、经办人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对方应提供上述 8 项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的一项；
- 2.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姓名与票据或结算凭证上的收款人、被背书人等当事人的姓名应完全一致；
- 3.当事人应是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委托收款代取的,含被委托人)自己到付款人处办理。

如有上述 3 个事项之一不能做到的，将不能取款或继续办理支付结算，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原申请人或经办人负责。

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 一、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 二、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 三、银行不垫款。

第十九条 银行依法为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的基本存款帐户、一般存款帐户、专用存款帐户和临时存款帐户的存款保密，维护其资金的自主支配权。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上述存款帐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说明：

(一)办理支付结算的三项原则,银行应遵守,单位和个人也应遵守。

(二)结算三原则是维护收款人、付款人、银行的权益,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

(三)“恪守信用,履约付款”:

1、凡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签章的,就要按照所记载事项承担责任,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事项的签章,按法定的时间承兑、付款。

2、凡不能承兑或付款的,应由票据承兑人或付款人出具书面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未付款项通知书。上述书面证明应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支配”:

1、《商业银行法》第三十条规定:“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帐户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存款人可

以自主选择银行，银行也可以自愿选择存款人开立帐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存款人，银行开立或使用帐户”；第十一条规定：“银行应依法为存款人保密，维护存款人资金自主支配权，不代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冻结、扣划存款人帐户内存款。国家法律规定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监督的项目除外”。

《支付结算办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银行办理支付结算，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

银行机构柜面工作人员应按上述法律、法规维护存款人的权益，谁的存款由谁支配。

2 银行要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通知办理有关存款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事项(银发[1993]356号)

①关于查询单位存款

凭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及查询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银行有权批准人员批准后办理。

②关于冻结单位存款

凭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及经办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银行有权批准人员批准后办理。其冻结存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特殊原因需延长的，办理继续冻结手续。

③关于扣划单位存款

凭县级(含)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签发的“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附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制裁决定的付本或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付本，人民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撤销案件决定书的付本，公安机关的处理决定书，刑事案件立案报告表的付本)及经办本人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经银行事权划分有权人签章后办理。

其他的有关存款查询、冻结、扣划单位存款事项含税务和物价